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机电”或“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28.37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号）同意，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324,2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068.9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86.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582.01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CDAA1B0022）。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2月，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什邡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什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建募投项目“高端过程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及“氢能及特材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完成的建设内容与公司新增80亩土地的建设需求进行整合和变更，整合变更后，项目名称为“高端装备数智化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并对新项目募集资金内部的投入计划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4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开立了1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存储整合变更后的“高端装备数智化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7月，公司对原高端过程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原氢能及特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两个专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集中统一注销。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 备注 |
|----|------------------|----------------|-------------------|----------------|----------------|
| 1 | 高端装备数智化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 | 36,862.92 | 39,751.50 | 14,354.37 | 正在建设中 |
| 2 | 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 | 9,205.98 | 6,317.40 | 5,329.38 | 本次结项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10,513.11 | 10,566.85 | 补流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 合计 | | 58,068.90 | 56,582.01 | 30,250.60 | - |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3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 实际已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2) | 待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3) | 扣除手续费的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入等(4) |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1)-(2)-(3)+(4) |
|---------------|------------|------------------|-----------------|---------------|-----------------------|-------------------------------|
| 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 | 9,205.98 | 6,317.40 | 5,329.38 | 445.64 | 285.99 | 828.37 |

注：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包括按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需以项目工程质量、设备调试及验收情况确认付款，可能因结算金额的变化而有所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建设成本。

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鉴于“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28.37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由于该项目存在待支付募集资金款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继续保留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若实际支付金额低于上述预留金额，剩余的募集资金（含专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等）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也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28.37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